

# 淮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规划条件

项目编号: 淮自然资条〔2019〕3070号

日期: 2019年11月18日

建设项目名称		储备用地		本规划条件有效期为两年,至2021年11月17日止。规划条件附图项目编号为淮自然资条〔2019〕3070号。			
建设单位名称		江苏淮安工业园区清浦工业园管理委员会					
序号	规划条件		内 容	序号	规 划 条 件 内 容		
1	用地性质		工业用地	5	道 路		
2	用地范围	四 至	枚乘路南侧、诚意路西侧(具体位置详见红线图)	6	管 线		
		用地面积	54283平方米	7	市政公用设施		
3	建设控制	容积率	不得小于1.0,不得大于2.0	8	公共设施		
		建筑密度	不得小于30%,不得大于55%	9	景观要求		
		绿地率	不得小于10%,不得大于13%				
		建筑限高	厂房建议采用多层	10	其他要求		
		出入口方位	东侧、北侧,各类建筑基地出入口距离道路交叉口不宜小于规定距离。				
		停 车	机 动 车				按每100平方米建筑面积机动车0.3车位
非 机 动 车	按0.4车位/职工						
4	建筑退让	退用地边界	拟建建筑退枚乘路、诚意路道路红线不小于5米,退地界不得小于6米,规划围墙退枚乘路、诚意路道路不小于3米,退地界不得小于1米。规划建筑退让地界还须满足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(2011版)》及人防、消防、环保、安全、交通等要求。	11	主要报审材料	设计说明书	一份(含经济技术指标)
		其 他	规划建筑的间距控制须满足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(2011年版)及人防、消防、环保、安全、交通等要求。			平立剖面图	1:200或1:100,提供主要规划建筑单体的平立剖面图
						总平面图	1:1000(含规划用地以外50米范围内的现状)
						效果图	规划全貌透视彩色效果图,主要规划建筑局部彩色透视效果图
						管线综合图	1:1000,单独审查和报批。
						其 他	报审的规划设计方案应符合本规划设计条件的各项要求,凡本设计条件未做具体规定的应满足国家、省现行有关法规、规范的要求。
备 注			1.设计单位须按本要点进行方案设计,申报一式三份材料报批; 2.图示尺寸与实地尺寸不一致产生的后果由申报单位负责; 3.方案报审时须附与相关单位的用地协议; 4.此红线范围内保留建筑物40825.28平方米。				